

凡 例

- 一、配合本署 107 年 4 月 28 日組織調整，為使各項勤務變動最小、無縫接軌，本署第 1 線岸巡隊、海巡隊及查緝隊等派出單位，維持原編制，並按該單位之業務特性及轄區地境線劃分至 7 個地區分署，其中，岸巡隊納編至北部、中部、南部、東部及金馬澎分署；海巡隊納編至艦隊分署；查緝隊納編至偵防分署，另東南沙分署則納編東沙及南沙二指揮部。故本月報凡「按單位分」報表，自 107 年 4 月起改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機關之派出單位呈現，並追溯銜接歷年時間數列。
- 二、本月報所列任何績效案件涉及 2 種以上案件類別時，每一類別各計 1 件（或嫌犯 1 人次），惟總計僅以 1 件（或 1 人）計算，故各類別查獲案件數（或嫌犯人數）加總，大於或等於總案件數（或嫌犯總人數）。
- 三、本月報所列嫌犯，為使資料使用者了解及運用，衡酌以通俗易懂語詞取代法律專有名詞，泛指本署查處績效案件中，凡觸犯刑事罰之犯罪嫌疑人或違反行政罰之行為人，經本署移送檢調單位或主管機關者（偷渡犯、失聯移工等除外）。
- 四、本月報所陳列各項數字尾數以四捨五入法計列，致總數與細數之和或有不等。
- 五、本月報所載資料為最新數字，凡與前期內容不同者，應以本期數字為準。
- 六、各表資料來源及必要之說明，均附於該表下方。
- 七、各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：
 - 「—」：代表無數值。
 - 「...」：代表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。
 - 「0」：代表數值不及半單位。
 - 「Ⓘ」：代表修正數